附件：

线上面试考生守则

一、面试考生应在面试当日上午8:30前凭有效《居民身份证》或有效的《临时居民身份证》进入线上面试室准备面试。证件与本人不符、证件不齐或在面试当日超过9：00未到线上面试报到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人员应提前安装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，并做好参加会议准备工作，在僻静环境准备候试，避免环境因素影响面试成绩。在候试期间,要耐心等待,不得擅自关闭通讯工具，保障通讯工具电量。

三、面试采取线上面试进行，即采取“专业知识+现场问答”方式进行，重在考察考生的意识形态、教育教学能力、组织协调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、教学形象气质、爱岗敬业精神等，线上面试时间为10分钟。

四、当前一位考生面试时，后一位考生要作好准备。

五、每一位考生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，等候听取面试成绩。

六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尊重评委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，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。如发现有违纪违规行为的，根据情节进行处理，直至取消面试资格，并做好违纪违规记录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